林业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及联系方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办公室6851900 |  |
| 拟订全区林业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 办公室6851900 |  |
| 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 林政科6851900 |  |
| 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办公室6851900 |  |
| 2 |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 制定全区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 造林站6851900 |  |
|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 造林站6851900 |  |
| 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 造林站6851900 |  |
| 承担邯郸市永年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 造林站6851900 |  |
| 3 |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 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 行政大厅林业窗口6633036 |  |
| 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 | 林政科6851900 |  |
| 负责审批和监督全区林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等林业行政许可事项。 | 行政大厅林业窗口6633036 |  |
| 4 |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 拟定全区湿地保护及荒漠化防治规划，监督湿地和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 林政科6851900 |  |
|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 林政科6851900 |  |
| 在国家和省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监察点的建设和管理。 | 林政科6851900 |  |
| 组织指导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林政科6851900 |  |
| 5 | 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工作。 | 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 | 林政科6851900 |  |
| 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 林政科6851900 |  |
| 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 林政科6851900 |  |
| 指导林权纠纷调处。 | 林政科6851900 |  |
| 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 森防站6851900 |  |
| 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人事科6851900 |  |
| 6 | 指导监督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 制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 林政科6851900 |  |
| 指导全区林业产业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 技术站6851900 |  |
| 7 | 承担邯郸市永年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查处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承担邯郸市永年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 防火办6851900 |  |
| 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 森林公安6851905 |  |
|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森防站6851900 |  |
| 8 | 负责全区果品、蚕桑、花卉行业管理工作。 | 组织指导全区果品、蚕桑、花卉结构调整、品种改良、基地建设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 技术站6851900 |  |
| 监督管理全区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 技术站6851900 |  |
| 9 | 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制度 | 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财务科6851900 |  |
| 管理区级林业资金，指导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财务科6851900 |  |
| 组织申报重点林业产业及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 | 造林站6851900 |  |
| 组织指导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 | 技术站6851900 |  |
| 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 人事科6851900 |  |
| 10 | 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职责。 | 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 | 林政科6851900 |  |
| 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职责。 | 技术站6851900 |  |
| 11 |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事宜。 |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事宜 | 办公室6851900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1 | 动物防疫 | 工商局 | 负责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 | 2014年8月，某养殖场饲养的家禽群体发病并大量死亡。接到疫情报告后，区农牧局（林业局）派出专家到场诊断，怀疑发生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采样送检并逐级上报疫情。经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农牧局（林业局）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报区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开展扑疫、消毒、隔离、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等防疫措施的技术指导，并且负责做好禽产品等肉食品供应，紧急调度职责范围内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卫生局组织对相关人群进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畜的监测，并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农牧局（林业局）加强对周边野生鸟类疫源疫病的监测；工商食药监开展暂停活禽交易专项监管；民政局负责做好疫区范围内居民生活救济等工作；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区城周边其他公共场所的巡查，发现丢弃的病死禽及其产品，及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 |
| 卫生局 | 组织对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人的疫病防治工作。 |
| 林业局 | 主管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
| 民政局 |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疫区群众救济工作。 |
| 商务局 |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肉食品供应和职责范围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等工作。 |
| 城管局 | 负责组织清理违法弃置在城区周边公共场所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 |
| 乡镇政府 | 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 2 | 农业技术推广 | 农牧局 | 负责应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１９９３年７月２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 农场主陆某2001年以来一直在外地从事经商活动。2014年1月，从本村农户中流转农田200余亩、山地50多亩、鱼塘5亩。计划在农田种植小麦、蔬菜、西瓜等作物、在山地种核桃、苹果等，并养殖野猪30余头，饲料以青饲料为主。因新从事农业产业，陆某要求有关部门予以技术指导。为大力扶植家庭农场发展，区农牧局将相关实用技术和农业新品种，列入年度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定期发放“病虫预报”；派出小麦、蔬菜、水果栽培、畜牧兽医、水产养殖、植物保护等方面技术人员对农场主和工人们分别开展相关农业技术培训，并进行手把手的技术指导。同时，区林业局技术人员对农场核桃、苹果种植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区水利局技术人员对农场内的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进行技术指导和帮助；区气象局定期向该家庭农场发放“天气预报”；区科技局将上述农业技术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纳入永年区农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监督项目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 林业局 | 负责应用于林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 水利局 | 负责农田水利、农村供水与水土保持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 气象局 | 负责应用于农业气象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 科技局 | 负责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
| 3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食药监局 | 负责保健食品及餐饮服务环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保健食品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工的意见》（冀政办〔2010〕26号） | 某地食药监管部门在检查一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时，发现甲企业存在两种违法行为：生产的保健食品已发霉变质，所使用的食品包装物存在质量问题。有人主张由食药和质监部门分别对企业的两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有人认为只需对其中任一个行为进行从重处罚。为此，该地请示了省食药局和质监局，两局的答复完全一致，并要求质监、食药两部门及时通报信息。根据有关食品监管的职责分工，食药部门对生产发霉变质的食品进行处罚，并将不合格食品包装物生产的有关证据移交给质监部门。 |
| 质监局 | 负责对食品、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
| 林业局 | 监督管理全区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 |
| 农牧局 | 负责食品环节中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
| 工商管理局 | 负责实施食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
| 卫生局 |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
| 发改局（工信局） | 全区食品添加剂工业企业监管 |
| 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
| 住建局（城管局） | 负责对餐饮小摊食品安全监管及区域规划。 |
| 各乡镇政府 | 负责农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 4 | 农药监督管理 | 农牧局 | 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执法检查、质量监督抽查，违法行为。承担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农产品生产中农药使用管理，负责有毒、有害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工作。农药质量纠纷的调查、鉴定和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肥料管理办法》。 | 某公司是一家农药经营企业，经营杀菌剂、杀虫剂等农业、林业用农药、蚊香等卫生用农药。区政府农资打假协调小组组织农业、工商局、环保等部门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生产假农药的违法行为，部分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市民随意购买、使用相关农药的情况。经执法人员集体会商，决定以区工商局名义对经营假农药行为进行查处；以区农业局名义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的行为进行查处；以区环境保护局名义责令该企业经营的假劣农药、过期农药、废弃农药及其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区政府农资打假协调小组名义通告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粮食局做好林业用农药、蚊香等卫生用农药、储粮用农药的安全、使用的指导。 |
| 安监局 | 负责办理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 林业局 |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工商局 | 查处农药质量违法行为，并依照规定将有关情况记入该企业信用信息。 |
| 环保局 | 负责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监督管理。 |
| 粮食局 | 加强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卫生局 | 加强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7 |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调查条例》、《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5〕30号） | 区人民政府与乡镇（街道）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要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要认真开展土地动态监测，确保全区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占补平衡；农业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共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要加强基本农田地力建设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对基本农田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指导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村民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化肥和农药，保持和培肥地力；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 |
| 农牧局 | 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引导休闲农业依法使用耕地，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 |
| 林业局 | 负责合理统筹林业资源保护，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低丘缓坡的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
| 水利局 | 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
| 环保局 | 负责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
| 8 |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管理 | 农牧局 | 指导项目单位开发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地力分等定级和耕种等工作；  | 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 |  |
| 林业局 | 负责涉林项目的审查，林木砍伐的审批，以及统筹森林开发、利用、评估及流转等工作。 |
| 国土局 |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审查、报批和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立项、验收和监督管理。 |
| 水利局 | 负责涉水项目审查和指导检查项目设计中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 务 事 项 | 主 要 内 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林业技术推广 | 负责应用于林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永年区林业局林果技术推广站 | 6851900 |
| 2 | 野生动物救护 | 宣传保护鸟类资源的有关法律、法规，普及鸟类的有关知识，增强公民保护鸟类的意识。活动载体：开展广场宣传活动，分发宣传资料，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大检查。 | 永年区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 6851905 |
| 3 | 义务植树 | 宣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义务植树法定性、公益性、全民性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动员适龄公民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活动载体：广场公益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 | 永年区绿化委员办公室 | 6851900 |

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监管制度**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为加强经济林产品初级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促进现代林业发展，提升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经济林产品初级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及其他规模种养殖生产基地。

二、监督检查内容

经济林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经济林产品生产记录、种养殖档案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伪造经济林产品生产记录、种养殖档案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经济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经济林产品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冒用经济林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和绿色食品）的行为；

（六）经济林产品生产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八）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10%的品种进行监测。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10%的品种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专管员对所辖区域内进行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专项整治；根据经济林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经济林产品生产单位生产、销售的经济林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初级生产环节的经济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四）调查了解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五）查阅、复制与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六）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经济林产品；

（七）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经济林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经济林产品监督检查年度实施方案；

（二）每次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必须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的经济林产品进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经济林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经济林产品；

（三）对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森林消防安全事项监管制度**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加强森林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应对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促进现代林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各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行政村，各森林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森林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森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3、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情况。重点检查乡镇、行政村森林消防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检查公墓、散坟集中分布区及敏感部位、风景区、国防设施区、易燃易爆区、火灾多发区等重点部位的管控工作；检查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

4、野外火源管理措施情况。重点检查防火各项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巡山护林员是否到岗到位；痴、呆、傻和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监管措施是否到位等。

5、应急处置准备情况。重点检查扑火物资准备是否到位、是否充足、有否调试和检修；检查乡镇、重点村森林消防队伍是否训练到位，是否能快速出击并发挥骨干作用；检查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重点时期24小值班是否落实等。

6、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情况。检查已发生森林火灾、火情案件是否查明，肇事者是否及时处理。

7、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在森林防火期每月不少于4次，非防火期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乡镇，2个行政村或2个森林经营单位。

2、专项督查：每年在防火重点时期不少于2次，乡镇检查面100%，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3个行政村进行实地检查。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结合防火实绩对各乡镇森林消防工作进行全面评查考核。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消防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员对责任村或区域进行森林消防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开展“平安清明”行动督查：每年在清明期间组织专项督查整治，促进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三）开展重点督查：对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火灾、火情多发的乡镇或单位实行重点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进行。

（一）明查采取“一听、二查、三看、四督促”的措施进行。“一听”：听取各乡镇（街道）森林消防工作情况汇报；“二查”：检查森林消防工作措施、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情况等；“三看”：实地查看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四督促”：按照督查内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整改，努力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二）暗访主要是对开展防火宣传、护林巡查、严看死守、防火值班等督查内容进行突击或秘密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防火办根据火险天气情况和阶段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防火期和持续高火险时期，由区林业局按森林消防责任区分工，由党委班子成员带领相关科室责任人开展监督检查。

（三）根据上级部署或森林防火紧要时期需要，区林业局、区防火办制定森林消防督查方案，报区防火办研究决定。由区防火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乡镇、森林经营单位履行森林火灾预防、应急扑救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作详细记录，反馈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或在敏感时期、敏感部位发生较大火灾，造成不良影响后果，或一般森林火灾多发的乡镇，责令写出专题报告（包括火灾基本情况、处置情况、火灾原因和教训、整改措施）报区防火办。

（三）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贻误扑救时机，致使小火酿成大灾的，由区防火办会同区纪委、区监察局按照《河北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各乡镇森林消防工作年度考核依据。

**（三）征占用林地事项监管制度**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为加强林地资源的严格保护，提高林地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和服务水平，依法打击违法征占用林地行为，保护林地资源，促进林地资源科学经营、合理开发、有序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征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征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批先占的行为。

2、是否存在少批多占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按审批用途占用林地的行为。

4、是否存在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未经审批继续占用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街道）。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5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征占用林地情况和各乡镇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二）结合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征占用林地情况专项检查。

（三）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卫片遥感执法检查。

（四）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三）查验征占用林地等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四）责令当事人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审批项目、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征占用林地情况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专项检查由区林业局组成队伍分组分片检查，其它检查由区林业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征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实施检查，填写《征占用林地监管表》并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责令整改。发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

（二）典型通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以及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实施处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的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移交区森林公安局予以立案查处。

**（四）临时占用林地事项监管制度**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为加强林地资源的严格保护，提高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的指导、监督和服务水平，依法打击违法征占用林地行为，保护林地资源，促进林地资源科学经营、合理开发、有序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被许可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少批多占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按审批用途占用林地的行为。

3、是否存在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未经审批继续占用的行为。

4、是否存在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未交还原单位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被许可单位或个人。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取20%的许可事项进行检查。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取50%的许可事项或重点的许可事项进行检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被许可单位或个人临时占用林地情况和各乡镇日常管理临时占用林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二）结合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临时占用林地情况专项检查。

（三）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卫片遥感执法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三）查验临时占用林地等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四）责令当事人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区林政科和区行政服务科；

（二）根据上级部署、审批项目、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临时占用林地情况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三）专项检查由区林业局组成队伍分组分片检查，其它检查由区林业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人员对征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实施检查，填写《临时占用林地监管表》并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执法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作相应处理：

（一）责令整改。发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

（二）典型通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或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实施处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的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移交区森林公安局予以立案查处。

**（五）林木种子种苗培育繁殖基地事项监管制度**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为依法规范林木种子、种苗培育繁殖基地监管行为，加强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管理，促进林木种苗事业持续科学发展，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林木种子、苗木繁育、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要求，对林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基地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是否存在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种苗的行为；

2、是否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申报产地检疫；

3、被检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是否通过岗位资格培训并持证上岗；

4、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和无证、超期、超范围生产经营林木种苗行为；

5、是否存在未取得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审定机构认定，违法繁育生产、示范推广林木良种的行为；

6、从外省调入的林木种子是否拥有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核发的林木种子调拨证；

7、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林木种苗生产记录档案的行为；

8、林木种苗出圃前是否符合质量检验要求并附合格证明标签；

9、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苗圃等，是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如：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有无调入无病区、是否经过严格除害处理、是否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调运。

（二）监督检查指标

1、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20%；

2、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4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林木种苗质量监管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实地专项检查工作；到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持证和种子种苗出入境情况，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是按许可条件、标准、范围、程序等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情况；

（二）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三）面临重大林木种子、种苗质量安全问题时，实施专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局种子种苗监管责任科室林业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抽样；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制定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林木种子种苗监管责任科室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联合监督检查，区森防站指定一至二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持证上岗、依法生产经营、档案管理、产地植物检疫及种子种苗出入境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制作并送达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林木种子种苗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林木植物疫情扩散的，除实施行政处罚外，应当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六）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制度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为加强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期限等是否按下达的计划（合同）建设。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

3、项目管理及变更情况。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以及投资计划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单个项目单位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

3、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管。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财政所对所辖区域内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分类监管。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

（二）二次验收。由区林业局会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初验合格项目进行复验。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职能科室（单位）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职能科室（单位）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项目单位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单位建设和财务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单位（人）没有按项目计划文件和项目建设协议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的，应当根据情况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二）发现自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之日起三年内项目单位终止或改变基地的用途，应当根据情况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发现自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之日起三年内项目单位转让、变卖财政支付的设施设备，查实后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四）发现项目单位因某种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而中止任务，三年内不得申请项目。

（七）林业科研科技项目监管制度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为加强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林业科研成果和使用技术尽快应用于林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林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科研、推广经费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报林业科研科技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科技推广项目的基地。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林业科研科技项目的推广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对项目年度计划进度、阶段目标和经费投入情况开展阶段性监督检查；

2、对项目研究成果的水平和效果、科研设备的运行情况，资金投入的匹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3、是否存在对林业科研科技项目的资金挪用、截留、移用等现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50%；

2、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分类监管。局属职能单位（科室）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进行业务指导、中期评估和监督管理。

（二）集中审评。由区林业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对林业科研项目联合开展项目验收评审。

（三）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林业科研科技项目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科研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配合例行检查：根据国家局、省厅和市局要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对科研科技项目进行例行检查。

（五）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例行检查。由局属职能单位（科室）结合日常技术指导对林业科研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效能监察。由局办公室对林业科研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事中效能监察。

（三）绩效评价。由局财务科对林业科研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

（四）评审验收。由局各职能单位（科室）项目责任人做好项目评审报告，区林业局会同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完成情况、成果推广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林业局根据上级部署制定科研科技项目监督检查年度实施方案；

（二）区林业局林业科技项目监管责任科室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林业科研科技项目推广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人员应结合具体情况，开展群众意愿调查和效益评价分析

六、检查监督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报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三）发现向林业劳动者、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林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现强迫林业劳动者、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林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构成犯罪的相关单位或人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邯郸市永年区林业局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林业执法机关管辖，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1、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河北省林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林业执法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二、报告程序

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局办公室、森林公安局分别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查处流程

（一）发现违法行为

1、林业执法机关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林业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审核。

3、审批。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林业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4、批准。林业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制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组织听证。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审批。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林业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局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授权行政处罚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林业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七）执行。

（八）结案。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永年区林业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林业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